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DCN-0800268

---

投诉人: (1)Wal-Mart Stores, Inc. (2)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吴俊生  
争议域名: 沃尔玛中国.网络 / 沃爾瑪中國.网络  
沃尔玛中国.网络.cn / 沃爾瑪中國.网络.cn  
沃尔玛中国.公司 / 沃爾瑪中國.公司  
沃尔玛中国.公司.cn / 沃爾瑪中國.公司.cn  
注册服务机构: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mainone.com)

---

##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为(1) Wal-Mart Stores, Inc.(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分别为 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和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 12 层。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长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地址在香港中环交易广场 34 楼。

被投诉人为吴俊生, 电子邮件地址为 [intyuming@mainone.cn](mailto:intyuming@mainone.cn)。域名注册机构为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mainone.com](http://www.mainone.com)), 根据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 被投诉人的地址为如皋市如城镇阳光花苑 4-302#。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 (1) 沃尔玛中国.网络 / 沃爾瑪中國.网络
- (2) 沃尔玛中国.网络.cn / 沃爾瑪中國.网络.cn
- (3) 沃尔玛中国.公司 / 沃爾瑪中國.公司
- (4) 沃尔玛中国.公司.cn / 沃爾瑪中國.公司.cn

域名注册机构均为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收到，投诉人((1) Wal-Mart Stores, Inc.(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其代理人“长盛国际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CNDRP) 提出有关争议域名的投诉。

2008 年 9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程序费用，并且表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8 年 9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送关于域名的投诉，并要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确为该注册机构提供注册服务，以及提供其域名持有人所登记的资料。

2008 年 9 月 2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及其代理人提供投诉书的中文译本。

2008 年 9 月 28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提供的确认信息，得知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就是本案的被投诉人，并且取得其详细登记资料。

2008 年 9 月 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及附件材料，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告知被投诉人应当自当日起 20 日内（即 2008 年 10 月 19 日前）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交答辩。

2008 年 10 月 2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因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未收到被投诉人之答辩书，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本案将进行缺席审理并安排专家审理本案。

2008 年 10 月 2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罗衡律师传送/发送通知，指派其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 年 10 月 24 日，罗衡律师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传送/发送通知，接受为本案的独任专家。

2008 年 10 月 27 日，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已指定罗衡律师为本案的独任专家审理上述争议域名，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即日起 14 日内即 11 月 11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2. 事实背景**

### (一) 关于投诉人

第二投诉人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在及过去一直系第一投诉人 Wal-Mart Stores, Inc. 即拥有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知识产权资产的控股公司名下的一家子公司。各投诉人系沃尔玛集团公司所有注册商标及域名的持有人或注册人或许可使用人，地址分别为 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和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三号楼 12 层。投诉人的代理人为长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吴俊生，地址为如皋市如城镇阳光花苑 4-302#。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没有委托代理人。

## 3.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主张

#### (1) 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在中国及全球已为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这些商标注册是有效的且具有存续性，并可作为投诉人商标所有权和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优先权日。

争议域名整体均包含“沃尔玛”字样，该字样和沃尔玛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沃尔玛系 Wal-Mart 在汉语中的音译，而沃尔玛这三个字是 Wal-Mart 在汉语中相对应的书面文字。因此，含有“沃尔玛”这个词的争议域名也与 Wal-Mart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添加通用词语“中国”、“网络”或“cn”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导致混淆的相似性。在某商标中仅仅添加顶级域名或国家级域名不能否定两者在其他方面的同一性。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8 (i) 享有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 (a)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香港知识产权局和中国工商总局商标局的网上商标搜索系统对所有类型的注册进行了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和中国以“沃尔玛”或“WAL-MART”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
- (b) 投诉人对“WAL-MART”及“沃尔玛”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分别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间 35 年及 12 年以上。投诉人在该商标名下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标是被禁止的。
- (c) 基于上述原因，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商标为商标权所保护。
- (d)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投诉人商标或类似商标。
- (e) 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或足以导致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
- (f) 投诉人商标为独创词语，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否则不会使用这些词语。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g) 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现有证据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该等争议域名。

基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 8(ii) 条，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判断基于以下理由：

- (a) 出于出售或获取不当利益之目的而注册

投诉人认为，在本投诉中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合理推断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得不当利益。

投诉人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内取得注册并闻名于世，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n）在中国是受到管理的。任何人都可以想像得出，在这种情况下注册含有该著名商标的域名的唯一原因只能是“为了获得不当利益”，即利用投诉人历时多年所形成的商誉。

(b)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以防止投诉人注册

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 9(ii) 条，在本投诉所概述的所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投诉人在相关域名反映出投诉人的名称或商标。

(c) 损害、破坏和混淆

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 9 (ii) 条，在所有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均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商业经营，或混淆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以误导公众，这包括今后将争议域名解析至提供与投诉人构成直接竞争的服务的网站。

**可证明恶意的其他证据**

除了《解决办法》第 9 (i), (ii) 及 (iii) 条项下的具体理由以外，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 9 (iv) 条，下列情况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系出于恶意：

(d) 错误或不完全的姓名及地址信息

被投诉人在 Whois 查询里提供的信息是错误的和不完全的。除了电子邮件地址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其他信息，包括其地址、电话和传真。

(e) 被投诉人就投诉人商标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

据上所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商标为著名商标。非常有可能的是，被投诉人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可能产生的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以吸引业务到争议域名，通过将客户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转移到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来获得不当利益。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f) 投诉人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闻名于世，其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来命名其商品及服务。投诉人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

(g) 争议域名的被动使用

被投诉人至今未曾使用过争议域名。被动使用某域名等同于恶意使用该域名。对争议域名的该等使用不是为了善意提供服务或产品，亦不是合法非商业性质的或者是正当的。

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 8(iii) 条，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持有“沃尔玛”商标的全世界“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投诉人提交的商标列表以及部分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足以证明其针对“WAL-MART”商标已在不少于 95 个国家和地区取得商标注册，涵盖投诉人业务所涉及的众多商品和服务种类。在中国，投诉人已就 45 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其商标取得了注册。

争议域名整体均包含“沃尔玛”字样，该字样和“沃尔玛”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此点无需置疑。

“沃尔玛”还是 Wal-Mart 在汉语中的音译，而“沃尔玛”这三个字是 Wal-Mart 在汉语中相对应的书面文字。因此，含有“沃尔玛”这个词的争议域名也与“WAL-MART”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沃尔玛”三字并非汉语中通用词汇，以普通公众的一般理解力，都会将之直接与投诉人相联系，而不会指向其他含义。添加通用词语“中国”不但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导致混淆的相似性，不能成为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标志，相反还会增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所以可以认定所有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可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8 (i) 享有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被投诉人对上述主张没有提出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也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而且现有证据清楚表明，被投诉人从未使用过该等争议域名，因而被投诉人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享有合法权益的规定。据此，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首先，投诉人对“WAL-MART”及“沃尔玛”商标拥有优先权，该等优先权分别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间 35 年及 12 年以上。投诉人在该商标名下的产品和服务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标是被禁止的，对于上述情形被投诉人或者任何的域名注册人在注册域名之前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这种注意义务以普通公众的注意程度为标准，违反该项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具有恶意的抗辩。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广为人知。本案之前众多的裁决也都确认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本身就表明投诉人的恶意。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即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行使对于自己所持有的商标的权利。被投诉人在注册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将争议域名投入合理的使用，在实质上就具有阻止他人行使自己正当权利的恶意。此种恶意并不需要现实的危害作为证据，因为投诉人的权益被消极阻止而带来的损害是可以预见却又难以测量的。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加上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不合理使用造成权利被阻止的事实，综合考量此两点即可推定被投诉人的恶意。由于原投诉书事实与理由部分超出字数限制，专家组决定只采纳前部分。

由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恶意。

## 5.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沃尔玛中国.网络 / 沃爾瑪中國.网络>; <沃尔玛中国.网络.cn / 沃爾瑪中國.网络.cn>; <沃尔玛中国.公司 / 沃爾瑪中國.公司>; <沃尔玛中国.公司.cn / 沃爾瑪中國.公司.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1)**。

专家组专家： 罗衡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